



关于对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 2023年8月6日至2024年2月5日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广州市番禺区社区建设指导中心：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洛浦社工站（家综））2023年8月6日至2024年2月5日财务管理情况进行财务评估。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是洛浦社工站（家综）及其承接机构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穗府办[2023]7号）、《广州市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评估指标体系》（穗民[2023]97号）及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洛浦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相关约定，对洛浦社工站（家综）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洛浦社工站（家综）及相关承接机构，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在审核评估过程中，我们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听取情况介绍并就相关问题向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查阅部分文件及规章制度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估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评估意见提供了基础。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洛浦社工站（家综）基本情况

承接机构名称：广州市阳光天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区泳璋。

招标采购周期：2019年9月6日起四年十一个月。

本次服务协议期限：2023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5日。

政府购买服务经费：本服务协议期限2023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5日的服务经费总计2,400,000.00元，其中购买服务合同签订后支付55%即1,320,000.00元；签订合同之日起满6个月如中期服务评估达到基本合格等次及以上，在通过中期服务评估后支付40%即960,000.00元；合同期满后如末期服务评估达到基本合格等次及以上，在通过末期服务评估后支付合同余款即120,000.00元。

二、洛浦社工站（家综）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一）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审核，洛浦社工站（家综）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能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原始凭证的审核、记账凭证的编制和财务报告的编制等符合制度规定，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的数据。

（二）财务监管、风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1、承接机构广州市阳光天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根据自身特点建立了《岗位职责》《财务报销制度及报销流程》《物资管理制度》《重大事项报备规定》等财务监管、风险方面控制制度，洛浦社工站（家综）在实际工作中按相关规定编制“洛浦预算执行情况表”，在经费报销和物资采购等方面均能执行承接机构制度规定的程序、权限，但部分审批签名不齐，详见本报告第九点存在问题及建议。

2、洛浦社工站（家综）按区域对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定期盘点，本报告后附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固定资产明细表（详见附件 4）。

3、承接机构广州市阳光天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已按要求编制服务期内洛浦社工站（家综）的财务自评报告；中心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广东金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取得金铭查字（2023）第 058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已经广东金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复核，并取得金铭代字（2023）第 DL0273 号汇算清缴纳税调整报告。

三、洛浦社工站（家综）人员配备情况

承接机构广州市阳光天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严格贯彻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配置财务人员 2 名，分别担任会计、出纳岗位，负责包括洛浦社工站（家综）在内的中心财务工作，其中会计邱强发已取得会计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

经查阅，会计邱强发和出纳杨绮敏均已完成 2023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且相应工资、五险一金等薪金支出在机构作为运营管理费用项目核算，未计入社工人员经费支出，符合要求。

四、洛浦社工站（家综）经费支出情况

承接机构广州市番禺区阳光天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根据《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穗府办[2023]7 号）、《广州市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评估指标体系》（穗民[2023]97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财务报销制度及报销流程》，明确了财务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及支出权限。制度规定：按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经手人按规定填写《费用报销》——主管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区域服务总监或机构行政总监审核签字——财务复核——总干事或理事（理事会）审批——财务部办理报销。项目主任审批额度为 300 元（含 300 元），300 元以上至 1000 元（含 1000 元）由区域服务总监或机构行

政总监审批，1000元以上由总干事或理事（理事会）审批。本评估期内洛浦社工站（家综）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支出的合规性

洛浦社工站（家综）经费使用的范围、比例基本能按《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洛浦社工站（家综）每年有制定“洛浦预算执行情况表”，明确规划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经费支出预算表基本能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洛浦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人员费用、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和运营管理费用规定的使用范围，活动经费预算表有机构理事会负责人签名确认。

（二）财务支出的合理性

经审核，洛浦社工站（家综）财务支出的事由、票据、标准基本合理。洛浦社工站（家综）有经费预算程序，财务支出根据经费预算计划执行，基本能按预算标准支出，并有财务支出票据。

（三）财务支出审批机制情况

经审核，洛浦社工站（家综）能按承接机构广州市阳光天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审批。经费支出由经办人、证明人、审核人签名。

（四）财务支出监控机制执行情况

经审核，承接机构广州市阳光天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已建立财务支出管理的监控机制，并在洛浦社工站（家综）基本得到规范执行，但仍存在部分支出审批签名不完整、个别费用支出报销要素不全的问题，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九点“存在问题及建议”。

1、承接机构广州市阳光天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能按规定开设银行基本

账户，按规定对洛浦社工站（家综）开设了银行一般账户，日常财务支出采用专户支付和基本户代付后专户转回结合的方式。

2、为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用于指定用途，承接机构广州市阳光天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有定期向购买方提交洛浦社工站（家综）服务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对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作比对分析。

（五）财务支出票据的完整性、规范性

洛浦社工站（家综）财务支出票据、凭证填制较完整，账目设置、票据管理较规范。

五、洛浦社工站（家综）会计核算情况

（一）是否设置会计科目，编制完整会计报表

经审核，承接机构广州市阳光天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洛浦社工站（家综）会计科目设置合理，所有服务业务均编制了记账凭证、登记了明细分类账簿和总账，核算做到账证、账账、账表相符，编制了会计报表，并依据相关会计制度独立核算。

（二）是否分项目核算

经审核，承接机构广州市阳光天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承接的洛浦社工站（家综）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能按要求做到分项目核算。

（三）是否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

经审核，承接机构广州市阳光天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承接的洛浦社工站（家综）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能按要求做到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

六、本评估期服务经费拨入、支出、结余情况

2023年8月6日至2024年2月5日（以下简称本评估期），洛浦社工站

(家综)收到本评估期内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924,000.00 元(具体收款情况详见附件 2)。归属于本评估期的服务经费支出累计 1,156,280.19 元,均在本评估期内支付。本评估期结余金额-232,280.19 元,占实际拨入经费的-25.14%,具体经费支出情况如下:

(一)用于人员费用支出 947,792.34 元,占本协议期应收服务总经费的 39.49%,占本评估期实收服务总经费的 102.57%,本期预算执行率 49.36%(具体人员发放明细详见附件 3)。其中:

- 1、工资总额支出 784,727.34 元;
- 2、五险一金支出 146,307.00 元;
- 3、公积金支出 16,758.00 元。

(二)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合计 155,237.43 元,占本协议期应收服务总经费的 6.47%,占本评估期实收服务总经费的 16.80%,本期预算执行率 47.77%,其中:

- 1、专业支持的支出 39,600.00 元,占本评估期实收服务总经费的 4.29%。

社工专业提升支出 39,600.00 元,其中:支付广东省润民社区居民服务有限公司“心理急救员”培训费 39,600.00 元。

- 2、用于开展与专业服务和活动的支出 14,206.89 元,占本评估实收服务总经费的 1.54%。

- (1)服务和活动物料支出 7,714.11 元;

- (2)宣传费支出 2,175.00 元;

- (3)交通费支出 3,972.78 元;

- (4)误餐费支出 345.00 元;

- 3、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17,747.52 元,占本评估期实收服务总经费的 1.92%。

- (1)办公费耗材支出 5,057.64 元;

(2)电话费支出 2,825.40 元;

(3)修理费支出 3,275.00 元;

(4)其他支出 6,589.48 元。

4、用于机构年度相关税费支出 83,683.02 元，占本评估期实收服务总经费的 9.06%。

(三)用于运营管理费用支出 53,250.42 元，占本协议期应收服务总经费的 2.22%，占本评估期实收服务总经费的 5.76%，本期预算执行率 34.36%，其中：

1、中标费支出 0 元;

2、分摊机构人员工资 20,433.37 元;

3、分摊机构人员社保 3,322.88 元

4、分摊机构人员公积金 304.00 元;

5、分摊机构费用 22,507.36 元;

6、社工交流支出 0 元。

7、其他费用支出 6,682.81 元，其中，支付清洁工人员工资 3,100.00 元，支付员工体检费 3,582.81 元。

七、前期经费收、支、结余变化情况

截至审计日，协议期 2022 年 8 月 6 日至 2023 年 8 月 5 日的结余资金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经评估，本评估期内收到该协议期服务经费 837,400.00 元，累计已收到协议期政府采购服务经费 2,325,400.00 元。

2023 年 9 月至 10 月(本评估期内)，支付归属于该协议期支出共 8,853.86 元，均为运营管理费用支出(其中：分摊机构人员 2022 年终奖 3,528.57 元，该项总支出 24,700.00 元；第四年协议期末期服务经费 84,000.00 元产生的税

费支出 5,325.29 元)。

调整后，该协议期累计收到服务经费 2,325,400.00 元，累计支出 2,384,957.18 元，结余资金为-59,557.18 元（不含未拨入的 74,600.00 元）。经评估，该协议期运营管理费用支出本协议期占服务总经费的 13.14%。

八、累计结余情况（2016 年 9 月 6 日~2024 年 2 月 5 日）

根据“业会专审[2023]219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及本次 2023 年 8 月 6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财务管理评估情况，自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止，洛浦社工站（家综）服务经费累计结余-191,831.12 元（不含未拨入的 1,550,600.00 元）。具体每期结余情况如下：

(一)洛浦社工站（家综）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9 年 9 月 5 日三年服务周期已结束，结余资金 452,045.30 元。

(二)2019 年 9 月 6 日起为洛浦社工站（家综）的四年十一个月服务周期，其中：

第一年协议期 2019 年 9 月 6 日至 2020 年 8 月 5 日，结余资金-346,261.18 元。

第二年协议期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结余资金-74,805.57 元。

第三年协议期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结余资金 69,027.70 元。

第四年协议期 2022 年 8 月 6 日至 2023 年 8 月 5 日，结余资金-59,557.18 元（不含未拨入的 74,600.00 元）。

本评估期 2023 年 8 月 6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结余资金-232,280.19 元。

九、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本评估期存在问题及建议

1、内控管理制度有待完善。本评估期内专业支持费用中列支培训费 39,600.00 元，培训内容为“心理急救员”培训工作。经审核，该项采购未见三方报价或其他选定该服务商的资料。建议单位完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明确大额采购的流程与方式，当采购达到一定金额及以上金额时，需采用询价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等三方比价的方式，确保采购公开、公正，保证采购质量。

2、审核发现，部分费用支出未严格按照承接机构广州市阳光天使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制定的《财务报销制度及报销流程》进行审批，如2023年10月96号凭证，支付复印机租金1,500.00元，后附物品采购申请表区域总监/行政总监、总干事/理事会未签字审批；建议严格执行承接机构制定的《财务报销制度及报销流程》中的审批程序，对审批程序不规范的费用支出，不予报销。

3、审核发现，个别费用支出报销要素不全。如：2023年8月117号凭证支付电脑维护费2,400.00元，凭证附件未见维修记录及列明维修服务期限的相关资料。建议严格按照单位制定的《财务报销制度及报销流程》中第十九条第(4)点规定执行，对票据不完善、不规范的报销单据，财务部应拒绝报销。

(二)上期问题整改情况

1、根据“业会专审[2023]219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上一评估期（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8月5日）存在“部分费用支出未按《财务报销制度及报销流程》审批签字”的情况，如2023年4月162号凭证支付打印机租金2,200.00元，经审核，本评估期内洛浦社工站（家综）已对上期问题进行整改，但在审核发现本评估期内仍存在同类问题。

2、根据“业会专审[2023]056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上一评估期（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8月5日）存在“个别费用支出报销要素不全”的情况，如2023年7月46号凭证支付场地险943.40元，经审核，本评估期内洛浦社工站（家综）已对上期问题进行整改，但在审核发现本评估期内仍

存在同类问题。

十、评估结论

经上述审核，我们认为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本次财务评估等级为：合格。

十一、其他事项

本报告仅供本次委托目的，即对洛浦社工站（家综）财务评估使用，本事务所及本注册会计师不对运用本报告于其他目的造成的经济后果负责。

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